附件4-2:

中央和省第一批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和第一批省级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省级对呈贡区辖区2家充电桩建设企业补贴资金119.7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文件补助标准，对2019-2021年呈贡辖区2家充电桩建设企业补贴资金119.78万元。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对2019-2021年在呈贡辖区内建设充电桩企业进行补助。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项目推进力度。奖补措施提振了企业投建充电基础设施的积极性，推动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客观、公正；按区财政局要求设定指标体系并进行评价；业务科室自评与发改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总评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组织区财政局、市级平台公司对充电桩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合格后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昆明百源智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补助53.3037万元；昆明配售电有限公司补助66.4763万元。共计119.78万元。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无**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